

民族研究资料丛刊之三

越南北方少数民族

越南社会科学委员会
民族学研究所编著

范宏贵 孟维仁 译
徐泉英 古小松

广西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

一九八六年四月



说 明

《民族研究资料丛刊》是我所编辑的一套综合性资料，内容包括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民族历史、民族学、民族语言文字、民族政治经济、民族文化艺术、民族风俗、民族宗教等，形式有的是民族研究专著、有的是民族课程的教材，有的是民族问题编译，有的是民族问题调查报告，或民族古籍、民族问题文献类编。其中多数是我所同志编纂，由于各种原因一时未能公开出版，为了保存资料，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参考，现作内部资料付印，分期出版。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错漏在所难免，恳望阅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5年9月

目 录

译者前言.....	(1)
-----------	-------

第一章 越——芒语族各民族

芒族.....	(3)
哲族.....	(17)
土族.....	(23)

第二章 孟——高棉语族各民族

克木族.....	(33)
康族.....	(43)
尔都族.....	(50)
兴门族.....	(54)
布鲁族.....	(65)
莽族.....	(80)

第三章 岱——泰语族各民族

泰族.....	(88)
佬族.....	(114)
卢族.....	(120)
岱族.....	(127)
依族.....	(160)
高兰——山子族.....	(181)
热依族.....	(199)

拉哈族.....	(214)
布标族.....	(220)
布那族.....	(231)
布依族.....	(239)
都依族.....	(250)
水族.....	(262)
宋族.....	(266)

第四章 苗——瑶语族各民族

苗族.....	(271)
瑶族.....	(301)
巴天族.....	(336)

第五章 藏——缅语族各民族

哈尼族.....	(343)
拉祜族.....	(359)
贡族.....	(370)
西拉族.....	(378)
傈僳族.....	(386)
夫拉族.....	(397)

第六章 汉语族各民族

华族.....	(404)
山由族.....	(413)

第七章 其他语族的各民族

仡佬族.....	(425)
拉基族.....	(433)

译者前言

这本《越南北方少数民族》是越南社会科学委员会民族学研究所集体编写的，1978年由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本书共介绍了越南北方的三十六个少数民族，其中有二十三个民族是中越两国都有的或跨境的民族，在这当中绝大多数的民族是从我国迁徙到越南的，极少数是从越南迁到我国的。我们译出这本书，一方面是便于我们了解越南北方少数民族的历史和现状，更重要的是便于我们了解我国南方少数民族和汉族的迁徙历史，也可了解到越南划分民族的标准和方法与我国不同之处。

原书除三十六个民族的介绍外，还有自然地理条件，各族在历史上的一些问题，经济、社会、文化特点，越南北方少数民族语言概论，民族关系等共五章和民族分布图、各民族人物照片，我们没有译出或完全付印。各族介绍中有关黎笋执政后民族地区发生变化的空洞词句和段落，我们也删去未译。

Mang族，我国有个别人译为芒。从汉语来说，Mang译为芒，语音是相近的。但越南还有一个Muong族，传统习惯译为芒。为使Mang与Muong两个民族不混淆，在译名上应严格区别开。也有个别人把Mang族译为满族，语音虽然相近了，但又与我国的满族混为一谈。实际上越南的Mang族，与我国的满族是根本不同的民族。为了使Mang族与芒族、满族严格区别开，不致使读者产生误解，我们采用语音

相近，字形不同的莽字译出。

Thai族，有人译为人字旁的傣，越南Thai族，读音为Thai（汉语拼音），与我国的泰字读音相同，只是声调有些不同。傣，我国读音为dai（汉语拼音），与泰的读音显然不同。另外，越南有Tay族，读音与我国的傣（dai）相近，很容易混淆，故我们把Thai译为泰。

Tay族，有人译为岱依族，按越南语Tay的读音，y（依）音十分微弱。再则汉字岱一词中已包含了y（依）音，再加个依，是画蛇添足。因此，Tay我们译为岱，而不译为岱依。

其他族名，已有传统译法的，我们依旧，不另新译。从前没有译过的族名，我们按传统的族名音译法处理。

1979年，越南政府正式颁布的越南少数民族名称。即政府承认的少数民族中，没有本书介绍的宋族，水族、都依族、布那族，大概归入另一个民族中。

我们翻译的分工是：范宏贵译热依、水、宋、苗、瑶共五个民族，孟维仁译芒、哲、土、克木、康、尔都、兴门、布鲁、莽、泰、佬、岱、芦、依、高兰——山子共十五个民族，徐泉英译巴天、哈尼、拉祜、贡、西拉、侃侃、夫拉、华、山由、仡佬、拉基共十一个民族，古小松译拉哈、布标、布那、布依、都依共五个民族。最后由范宏贵、古小松再作一些润色、统一工作。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各人的译法也不尽相同，错误之处，盼读者指正。

译者 1986年1月9日

第一章 越芒语族各民族

1 芒 族

芒族是越南北方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之一，现约有六十多万人①。

他们居住在从黄莲山、永福、山罗到河南宁、清化等地较辽阔的地方，其中以河山平省最为集中。

芒族地区人口密度不均匀。河山平省的梁山县、圻山县、乐山县，清化省的玉乐县、锦水县，石城县等许多地方人口密度一平方公里为一百人，而永福省青山县境内的高山地区，河山平省的新乐县，清化省的如春和琅政县则一平方公里只有几十人。

现在“芒”已成为这个民族的正式称谓。实际上，它是用来指一个地方、区域或地区的词，如芒卑、芒汪、芒翁。从前，芒人自称为“莫尔”，（随地区的不同其叫法也略有差异）。“莫尔”是人的意思，而“芒”这个词是用来指具体的民族，可能出现较晚。然而，应注意的是，并不是有了“芒”的称谓，才出现芒族，实际上他们形成民族已经很久了。

许多专家根据各种不同的科学材料得出结论，越人和芒人有一个共同的起源。在语言方面，越语和芒语也有共同的起源。如果把两者在语法、语音和基本词汇方面比较对照一

①据越南1982年资料，越南芒族有七十万人。——译者

下，即可发现这两种语言相当接近。关于人种方面，芒、越族均具有属于南方蒙古利亚人种的南亚型的共同特点。风俗习惯上也有许多相同之处。在宗教信仰方面，以及在民间文化上。人们也可以看到它们之间有着亲缘关系。

虽然，越——芒人的起源问题现在仍在继续探讨中，但几乎所有的专家都认为，他们是土著居民。骆越著名的东山文化，或扩大些说称之为红河文明的主人——骆越人，是越——芒人的祖先，这个意见得到很多人的赞同。由此可以认为，从雄王各时期（或在青铜时代），以及相继的阶段中，越——芒人是一个共同体。

在后来的各个时期中，由于一定的历史原因和条件，产生了分化，骆越共同体逐渐一分为二。这个分化过程长期地、缓慢地、而又不一致地进行着，主要是在北属时期中进行的。从十、十一世纪开始，越人和芒人已开始成为两个民族，但在经济上和文化上仍保持着来往。

经济生活

芒族人懂得种田的历史悠久，并过着定耕定居的生活。农业在经济生活中占有头等重要的位置，稻谷是主要的粮食作物。糯稻比粳稻种得多。八月革命前，常常单种一种稻子，很少种其它作物。芒人还在梯田上种植比较多的稻子。许多较狭窄的地，只能用锄头来代替犁。

从前，普遍只种一季稻。夏季稻不是每个地区都种，而且与秋季稻相比，所占比例是较小的。那些种两季稻的地区经济生活比较宽裕。与平原毗邻的地区种两季稻较多。

各地的耕种技术虽有所不同,但总的看来都是很落后的。收割后,人们常把地犁一遍,为下一造作准备。有些地方则不犁,只是耙一下就种。有一些地方,还把牛赶到田里,让牛把土踩碎和把杂草踩进泥里。总之,耕作方法还不细致,大约耕一、二次,然后耙一遍就插秧。劳动工具如犁、耙也很简单,普遍使用的是不能深犁的平咀犁。耙子小,齿用木头或竹子做成,铁齿耙很少见。草,很少被利用。主要是用手除草。插秧约一个月或一个月多后,就开始除草,但一造中也就除一次草。

在农业方面,可以说芒族人有许多搞水利的经验。人们开渠挖沟引水,种山坡地。挖沟需要许多人力,往往有时整村全寨的人全部出动。人们根据水位的高低,可以把水引到渠里,然后挖高沟或挖低沟,但又不过份高,否则容易被水冲毁。有些水渠长几十米,花很大的功夫。河溪里的水被拦截引入沟后,就沿着各条水渠流向地势较高的田里。水从这里缓缓地流向地势低的地区,沿着水渠的田,哪块需要浇灌,人们就开个水槽或用竹筒与水渠连接起来,引水灌田。

永富、河山平省的许多地方还用水车车水灌田。水车可以把水提到五、六米的高处。有些地方,人们把几十架水车连起来往高处送水。尽管可以日夜取水,但水量有限,所以灌溉面积不大。

芒人还种些山坡地,面积虽不大,但一般每个家庭都有。除各类农作物外,芒人还种植一些经济作物和其它植物如大竹子(清化省),桐油树(河山平省)。个别地区还种植芋麻、黄麻、桂皮、草药和紫梗等等,棉花也是以前的重

要作物。所生产的棉花送去纺纱织布，部份地解决了人们的穿衣问题。蔬菜种植还未得到重视，只是在山坡地上种少量的蔬菜，大部是靠挖野菜和竹笋作为日常的菜肴。水果也还不多。

芒人养牛主要是用于农业和林业中作牵引力和积肥，养水牛比黄牛多，水牛用于宗教、结婚礼仪和作为交换或卖给平原地区的人。每家每户都养几头猪，几乎每家都养鸡、鸭，

许多地方人们还养蜂，每家养二、三窝，摄取蜂蜜和蜂蜡。蜂蜜用来吃，但主要是用作交换和出售。

打猎是芒人生活中一项经常性的活动，但不是生活的主要来源。打猎与生产相结合，防御野兽，保护庄稼。这不但是一种资源、可以供给菜肴，而且也是一种有趣的活动。在村子里还没有专以打猎为生的人，但每个男子都懂得打猎，无论哪家都有弩和猎枪。芒人有许多制作弩和毒箭的经验。人们可以用毒箭打死森林中较大的兽。野枪有两种：一种是毛瑟枪，另一种是火枪。人们喜欢用毛瑟枪。以前，许多地方还组织集体打猎。

除打猎以外，人们还用各种方法来捕捉貂、狐狸、鸟类、鼠类等。虽有许多不同方法和工具，但以陷阱最为普遍。

打鱼也是一种家庭付业，沿各条河流和大溪的区域比较发达。在地势低的地区，大多数村庄周围都有池塘、水潭、河、溪，所以很容易获得鱼。几乎所有的男子都会捕鱼，织网，每家每户都有渔具。渔具是多种多样的，除各种网具

外，还有竹编的鱼笼、筓、簍等等。春节来临时，人们常常打鱼，为节日准备菜肴。在这个时节能捕获得较多的鱼。有些地方还利用有毒汁的叶子、根茎捣碎后洒到河里来捉鱼，这种方法虽能捕到较多的鱼，但鱼死的多，对今后的鱼源有不良影响。

采集是日常菜肴供应的来源，如各类野菜、竹笋、水果，以及在小溪里、水田里抓些虾类、蟹类和螺丝，还有昆虫。在饥荒时，人们就到山林里去挖山薯、芋头、薯蓣、桃榔来充饥。他们还采集一些香菇、木耳，沙仁、虫胶、含油的果仁、桂皮、蜂蜜等林土产，除自留部份外，主要是用来交换和出售。在交通方便的地方，人们开采木材、竹子、藤等，这也是一项相当可观的经济收入。在交通不便的地区，没有运输工具，人们只得用这些林产品来造房子或制作家庭用具。

手工业还没有脱离农业，除了主要是为农业生产和日常生活服务外，还为了交换物品。手工业有织布、织被面、裙子花边，染布、编织、养蚕缫丝。缫丝、织布是妇女的事情，每家都有一架纱粗、幅窄的织布机。所织成的布，主要是家用，妇女的衣裙常用自织的布缝制而成。缝作之前，常把布染成蓝靛色，黑色和棕色。裙子的花边织得非常精巧，需要许多时间，并要求有一定的技术。美丽的裙子花边，是用染了颜色的丝织成的，上面有龙、凤、鹿、龟、鸟等形状和其它几何图案。图案越是复杂，编织起来越是困难。几乎只有芒人才织裙子花边。手工业还生产一些农具、家具和渔具。

但是，一些重要的手工业如陶瓷、铸炼、锻铁等几乎没有。陶瓷产品和金属器皿都要靠买或交换。

总的来看，芒族经济在八月革命以前是一种自然经济，带有浓厚的自给自足性质。在各种经济中，农业起主要作用。畜牧业还未成主要行业，也还没有脱离农业。手工业仍是家庭付业。因此，其实质仍然是一种落后农业经济，商品经济发展缓慢。

物 质 生 活

芒人常在山腰、山脚下，稍倾斜的地方或靠近河溪的地方建立村寨。每个村寨一般几十户人家（上百户的极少）。

村寨的建造方式及房屋的座向没有一个共同的规定。

从远处望去，芒人的村寨隐没在绿荫丛中。村边有一些竹林包围，村里又点缀着高大的槟榔树，但并不严密。

八月革命前，绝大部份芒人住的是高脚屋。从外表看、与岱族、泰族的住房没什么大区别，但在细节上，就有芒族的一定特点。比如，每根椽子装上“巴瓦”（也称为“孤”），以增加房屋的稳固性。这是在北方其它民族的高脚屋中还未见到的。房屋的营造法暂叫做“木楼建屋”，它不用榫头，而主要是把木头架在一起。房柱大部份用埋柱法。房子有四个屋顶，两个大屋顶和前面的二个小屋顶。屋顶低矮，坡度较大，房檐还遮着部份门、窗。屋内布置各地区大体一致。

高脚屋下面是牛厩、猪厩，或鸡栏、鸭栏。也是放春白和

犁耙农具的地方。现在，经过新生活运动，防病卫生工作，家畜厩已迁离高脚屋。

以前，在房子周围常种些竹林和仙人掌，以防偷盗、野兽，大门比较狭窄，到晚上就谨慎地关闭起来。

芒人的服装虽具有地方性的不同特色，但基本上是统一的。他们懂得种棉织布，所以，在以前就解决了制作衣服的材料。一些与越人、泰人毗邻的地方，芒人的服装也受他们的影响。

妇女的衣服式样较多，并保持着一些独特的风格。头巾是一块不绣花的日字形白布。戴时把头巾蒙在头上，并系在颈后。胸衣与越人妇女相似，只是短小些。圆领长袖衫（以白色为普遍），衣身很短，对开襟（有的地方是在旁肩开口），很少扣纽扣。芒人妇女的裙子与附近民族不同，它较长，包括裙身和裙边两个主要部份，裙边有花纹装饰。

社会和家庭生活

1945年八月革命前，芒人社会的特征是郎道（也可称之为郎家制度）。它的性质和关系较复杂，并因地而异。

社会基层单位是村，或叫乡（在清化）。每村有一个地域，包括土地、山林及当地居民专门搞的水利系统。乡村之间的关系主要是区域的毗邻关系，而不是血缘关系。

大约十个村组成一个芒，但在旧和平省也有芒卑、芒汪这是约二十个村庄组成的一个芒。芒的边界实际上不完全固定。有势力的头人侵占他人土地或用这样那样的办法来扩大芒的土地范围。相反，由于头人的势力衰弱，不能完整保持

自己的土地。芒的首领称为郎滚（在清化称为道芒，在水福称为埃或土酋），掌握支配权。各芒之间仍具有一定的独立性，还未见到一个郎滚统领几个芒的现象。在不同的时期，由于某种原因，有的郎滚强大起来，有权有势，以至使邻近的各芒敬畏。

八月革命前，总的看来，芒族社会已经形成了两个主要的阶级：剥削阶级（郎道们）和被剥削阶级（村、芒里的劳动人民，每年要给郎道做无偿的劳动、进贡、服役等），但是，这个分化没有象越人那样深刻。以前，各地区的社会发展不完全一样。有些地区还保留郎道制度，有些地方这个制度已崩溃，社会组织与平原地区相似。但就是在那些保留郎道制度的地区，其组织机构和许多方面仍有一定的差异。

郎道制度的等级制度非常明显。在和平省，长期掌握统治权的姓氏是丁、郭、白、黄、何、余等，其中以丁和郭二姓为最有势力。土郎、官郎是以上各姓氏中的贵族阶层，郎道是世袭制。郎滚是家族的长子，名义上是芒的首领，但主要是管辖村寨。它往往是最大的，拥有大量土地的村庄。总的看来，各土郎占统治地位，掌握了管理、分配芒和村的土地权利。郎与民之间是截然不同的。民，尽管有才能或有特长，也不能成为郎，更不能娶郎的女儿为妻。而郎却可以娶民的女儿，但只能作妾而已。大老婆属于郎的宗族。如郎没有儿子而死去，妻子有权继位，统管区内所有的民。如郎家绝嗣，民就要去请别姓的郎来代替，通常叫做保护郎。

郎家常用铜鼓和铜锣来显示自己的威势。郎滚管理许多土地和民，并拥有许多财产，在封建殖民政权组织里，是有势

力的人。

土郎手下专有一些人为他管理芒、村的事务（叫管家或工头）。他们有几十种不同的职务。就是在区域之间，也有数量上和称谓上的不同。但他们的任务有一些是相同的，如收租、收现物、抓伏拉丁、筹备供拜、婚丧嫁娶、打斋、督促民伏做劳役和其它事情。我们把各种管事的暂分以下几类：管治安的、管郎家和芒的土地和财产的、管拉丁抓伏和收租及收取各地向郎进贡财物的。他们根据自已的职务而享受一定的土地。

管家不是世袭职务，是由郎来封许或罢免。他们都是平民阶层出身。

庶民是被统治的阶层，是农民中最广大的部份。他们为了生存，接受部份土地，他们有向郎家缴纳、服苦差杂役、进贡的义务。这是芒族社会的主要生产力量。此外，还有一部份人不接受田地，也没有私有土地，而靠种山坡地为生。尽管不缴纳，不出差役，但在经济生活中常遇到许多困难。

此外，在郎家还有少数身份低贱的人，处于奴仆地位。多数是受罚拿不出赎金、还不起债和太穷的人，只能到郎家当伏服役，做仆人。

八月革命前，芒人的土地分许多种类：郎田、管田、民田、私田。

郎田占了相当可观的面积，也是最好的田，近河岸、靠近水源和近村，但主要不由郎家直接经营。在郎家的管辖下，芒、村中的劳动人民要以差役的形式做无偿的劳动。拥有郎田的人有权禁锢，有权分配给子女等，但它仍不是私田，因

为郎无权出售土地，如被打倒、土地还有被收回的可能。虽然它带有某种公田的性质，但其性质仍受很大限制，因为它属于郎宗族单独占有，别人无权使用。

管田是分给管家的田。谁得到这种田就要完成所交付的任务，同时也要向郎家纳贡、服役、送礼。

民田也叫事务田或伏份田。谁得到这种田就要按郎的规定出差、服役、馈赠等。与管田一样，在名义上是公田，分配权掌握在劳动者手中。如果领受田地的人没有完成任务；或者有罪于郎、或触犯了惯例，那末郎就有权收回土地，分给别人。与管田相比，民田不但瘠薄，而且数量也少。然而，这两种田不是定期分发的，而是在某种场合之下才进行调整。如果依然保持原职，或完成了各项义务的话，人们还可以终身耕种，甚至可以把地分给子女。另一方面，受田者有权还田和不执行由这些田所规定的一些义务。郎道不能把管田、民田占为已有。

此外，还有一种为私田，即通常称之为杂草田，所占面积很少，一般地处溪边、滩头，很难耕作。由于是老百姓开荒而成，所以他们有权出卖或继承，但它在经济生活中不起主要作用，也不是每个家庭都有。

郎道制度的剥削形式归纳起来有如下一些：出民伙、服苦役。有在郎的大面积土地上以集团形式干活的；也有以户为单位，在小块地上干活的。不管哪种形式，人们都带上农具、耕牛、从犁地开始直到收割，把稻谷挑进郎家的粮仓。这是郎道制的重要剥削形式。

每年的缴纳工作是在芒、村的祭礼、庙会期间，或郎家的

祭祀、红白事期间进行。这是芒族社会中，人们不可推卸的任务。

另外，如民家办婚事、丧事、造房子等，要是杀牛，屠猪的话，就要送给郎一只腿和一盘肉或一席酒肉。如去打猎捉到大兽，或捕到大鱼，都要送给郎一部份。

科罚也是一种剥削形式，平民被罚就要缴钱纳物。所罚的东西，郎可以得到部份或全部。还有明目张胆的掠夺手段。即当一家之主死后，没有儿子继嗣，则大部份财产将被没收，土地被收回。

以上是还盛行的郎道制度的一些梗概。至于一些已崩溃的地区，已用区乡长和奢豪的机构来代替，其发展情况与平原地区相似。

芒人的家庭具有明显的父权性质，男子当家的权力被稳固地确立起来。普遍形式为小家庭，三、四代同堂的大家庭极少。一家之主的权力很广，决定家中一切重要的事务。长子的权力受到重视，他是父亲职位的直接继承人。男子是家产的正式继承人，其中长子所得较多。

妇女的地位很低贱，她们不能参加芒、村中的会议，不享受继承权，这点在被明目张胆地掠夺的家庭中更明显。男女之间的不平等还比较突出。

然而，没有丈夫的妇女在生活中还有些自由。有权种一块山坡地作为私房，收入归自己使用。另一方面，妇女在生产中是主要劳动力，起重要作用，因此也有权参与讨论家庭事务。在许多家庭事务中，男子还要征求女子的意见。

芒人的婚姻形态是一夫一妻制，居夫家。由于是父权家